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管子

輕重篇新詮

上

新編諸子集成

管子輕重篇新註

上 馬非百撰

中華書局

## 出版說明

馬非百（元材）先生幾十年來潛心研究《管子輕重篇》，並於一九四三年開始寫作《管子輕重篇新詮》，至今凡七易其稿。其第三稿，五十年代中期郭沫若同志編著《管子集校》時曾借去參考並列入引用書目，引用過近百條。郭老當時曾寫給馬先生一封信，對此稿作了評價，還建議「另外寫成一篇綜合的研究——即是寫成論文形式」。馬先生接受這一意見，先後寫了三篇論文，合稱《論管子輕重》。對《輕重》原文的校釋部分也作了多次修改。現在，我們將兩部分合併出版，並根據馬先生本人意願，將郭老的信加以影印，放在前面。

著者在本書中，比較注意研究《輕重》的著作時代和貫串《輕重》各篇的基本思想理論體系，並以此為指導來進行具體文字的校釋。對《輕重》中一些常用字詞和專門術語的含義，也注意進行綜合的分析與研究。在原文校釋上採取慎重態度，凡認為可通的不輕易改、補、刪、移。他在有關《輕重》的一些問題和原意的解釋上都提出了許多獨立的見解，並對不同的意見進行了駁辯。相信此書的出版，對於促進《輕重》研究中各種不同意見的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爭鳴，從而使研究更加深入，會有一定的好處。

中華書局編輯部

## 參 考 書 目

讀管子雜記收人《習學記言》第四十五卷

讀諸子一收入《日抄》第五十五卷

因學紀聞

管子榷

管子補注《湖北先正遺書》本

詮敍管子成書

管子白文。錄趙用賢、朱長春、張榜等評注於眉端或篇後，一九三七年宋哲元影印本

管子選

管子評注

刪定管子《抗希堂十六種》之一

管子補正

管子義證《積學齋叢書》本

讀書雜志《管子》部分

宋葉適著

宋黃震著

宋王應麟著

明朱長春著

明張登雲參補

明梅士亨編

明凌汝亨編

明張賓王選評

明朱養和輯訂

清方苞著

日人豬飼彥博著

清洪頤煊著

清王念孫 王引之著

管子識誤

管子纂詁

諸子平議〔管子〕部分

舒藝室隨筆收入〔覆瓿集〕

管子校正

管子說稿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讀管札記附見顏昌嶧〔管子校釋〕稿內

桐城先生點勘管子讀本鉛印本

管子析疑稿本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

札述

管子學手稿影印本

讀管子札記抄本從〔內業篇〕以下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管子識小

讀管子寄言

管子傳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

慎宜軒筆記卷六〔管子〕部分

清宋翔鳳著

日人安井衡著

清俞樾著

清張文虎著

清戴望著

清王紹蘭著

清郭嵩焘著

清吳汝綸著

清何如璋著

清孫詒讓著

清張佩綸著

清陶鴻慶著

清江澠著

清宋柟著

梁啟超著

姚永概著

管子斠補劉申叔遺書本

管子餘義章氏叢書本

管子參解

管子地數篇釋收入錢蘇齋述學

管子新釋

管子校義

管子補注疏義

管子編注存幾堂本

管子今詮

管子校釋稿本藏武漢大學教授譚戒甫處

管子探源

管子新證雙劍訛諸子新證之一

香草續校書管子部分

先秦經濟思想史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冊

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

劉師培著

章炳麟著

金廷桂著

錢文需著

尹桐陽著

李哲明著

龐樹典著

黃翬著

石一參著

顏昌嶢著

羅根澤著

于省吾著

于鬯著

甘乃光著

唐慶增著

熊夢著

管子經濟思想

復德人施復禮博士問管子輕重篇書附施復禮來書，載《學藝雜志》卷五號

中國經濟思想史

黃漢著  
張爾田著

胡寄窗著

《管子》代表的階級觀點與階級利益——答葉世昌同志，《學術月刊》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論管子輕重載《經濟研究》一九六五年第一期

管子集校

胡寄窗著  
葉世昌著  
郭沫若等著

# 目錄

## 參考書目

論管子輕重	一
論管子輕重上——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	三
論管子輕重中——關於管子輕重之理論的體系	五
論管子輕重下——對《管子集校》及所引各家注釋中有關輕重諸篇若干問題之商榷	八
管子輕重篇新詮	二五
管子輕重一——巨(筭)乘馬	二七
管子輕重二——乘馬數	一五〇
管子輕重三——問乘馬(亡)	一七三
管子輕重四——事語	一七四
管子輕重五——海王	一八八

管子輕重六——國蓄	一一一
管子輕重七——山國軌	二六二
管子輕重八——山權數	三〇五
管子輕重九——山至數	三四九
管子輕重十——地數	四〇一
管子輕重十一——揆度	四二八
管子輕重十二——國准	四七九
管子輕重十三——輕重甲	四九二
管子輕重十四——輕重乙	五六三
管子輕重十五——輕重丙(亡)	六二三
管子輕重十六——輕重丁	六八六
管子輕重十七——輕重戊	七二四
管子輕重十八——輕重己	七四八
管子輕重十九——輕重庚(亡)	七四八

論  
管  
子  
輕  
重



# 論管子輕重上——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

## 一、引言

《管子·輕重》十九篇，亡失了三篇，現存十六篇。它和《管子》其它各篇不是一個思想體系。它是一部專門討論財政經濟問題的書。其中有許多問題，是西漢一代和王莽時代所特有的，與普通的財政經濟的性質迥不相同。由於作者故弄玄虛，把自己在財政經濟上的意見，用託古改制的方法，說成是歷史上有名的大政治家管仲的主張，蒙蔽了不少從事研究這部書的學者。梁啟超作《管子傳》一書，對於書中有關財政經濟方面的理論，有些地方算是最能發前人之所未發。但他一則誤信此書為管仲所作，把時代提前了好幾百年；又由於梁氏對書中的財政經濟理論，完全採用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觀點來進行解釋，所以他對於此書的了解，也就不能達到「心知其意」的境界。王國維在其所著《月氏未西徙大夏時故地考》一文中，則認為《輕重》諸篇是漢文、景間所作，但他引以為唯一之證據，僅書中「玉起于禺氏」一條，而無視於書中所反映的有關文、景以後的許多史實，未免有「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毛病。羅根澤在其所著《管子探源》一書中，曾列舉了十二條證據，證明此書乃漢武、昭時理財家所作，在時代上比梁、王二氏推進了一步；但羅氏所引證據，只是從字面上着眼，沒有能更深入的去了解書中所討論問題的真正核心，因而他的結論也就不能完全令人滿意。文化大革命前胡寄窗在其所著《中國經濟思

想史」中，則把《管子》列入戰國時代孟軻之後和荀況之前，既誤將本書與《管子》其它各篇混爲一個思想體系，而在時代問題上又從王、羅二氏已經前進了一步的地方倒退了回去，這也是未免使人失望的。

根據我個人不成熟意見，則認爲本書與《管子》其它各篇不是一個思想體系。它是西漢末年王莽時代的人所作。關於這種觀點，都散見在拙稿《管子輕重篇新詮》各篇中。一九五四年十月，已故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同志在其所著《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中對此有所批評，說是「證據薄弱，說難成立」。但同年四月寫信給我，不久又約我到他家裏去談話，都用極其熱忱的態度表揚我，并鼓勵我：「把這些觀點寫成一篇綜合的研究——即是寫成一篇論文形式，似乎更便於發揮。」這就充分表現了他對一個在學術上持不同意見的人的高度民主風格。事隔二十多年，我才把這篇論文寫了一個輪廓，不意郭老已因病逝世，就正無從，痛悼曷極！現在把它整理出來，敬獻於尊敬的郭老英靈之前，兼以求教於海內同好！

## 二、進攻的幾個主要據點

本書是古人故弄玄虛，用僞裝的方法，在學術史上打的一個埋伏。要攻破這個埋伏，揭開它的僞裝，以期露出本來面目，勢非採用作戰的方法，先建立幾個主要的據點，作爲進攻的根據地，然後穩扎穩打，由點及線，再進行全面的圍攻，決不足以獲得最後的勝利。

現在，就讓我們依照這個作戰計劃進行吧！

第一、本書之成，不得在漢高祖劉邦七年（前二一〇〇）封陳平爲曲逆侯以前——《輕重甲》：「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這里有「曲逆」二字，便是一個大破綻。考《漢書·陳平傳》載劉邦被匈奴圍於白登，用陳平奇計，使使間厚遺單于闕氏，單于，匈奴君主稱號。闕氏音烟支，單于嫡妻的稱號。圍以得解。劉邦回師，路過曲逆，乃詔御史以陳平爲曲逆侯。這是漢高祖七年的事。這裏最宜注意的：

一、曲逆是陳平的封號，是漢高祖七年才被封的，在此以前沒有過。

二、陳平之被封爲曲逆侯，是由於他是漢朝的一位大間諜。他曾爲劉邦前後出過六次奇計，不僅解了白登之圍，而且遠在楚漢戰爭期間，他還一次從劉邦手裏領用過黃金四萬斤，去離間項羽和范增的君臣關係，破壞他們之間的團結，收到了滅亡楚國的效果。這與「湯事之以千金」正相符合。

三、劉邦在白登被圍得解，確實是得了匈奴冒頓（Modé）單于闕氏的力量。而闕氏的肯於出力，又確實是通過大間諜陳平的奇計，使使厚遺她才實現的。這與所謂「湯以千金事女華」和「陰陽之議合」等說法也完全一致。

當然，它決不是在寫劉邦，但也決不是在寫湯。它只是要說明一個關於用金錢實行離間的間諜政策，所以就從腦子中所能記憶的有關這一類事件的人物信手拈來，編成一個故事，作爲這個政策的具體例

證罷了。

第二，本書之成，不得在漢文帝劉恒十二年（前一六八）徙淮南王爲梁王以前——《輕重戊》：「桓公曰：『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绨，公服绨，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绨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尹注云：「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故爲服于此，近其境也，欲魯、梁人速知之。」案當齊桓公時，齊、魯附近無梁國。至戰國，魏都大梁，始以梁稱。然大梁之梁，並不在泰山之南。泰山之南之梁國，至漢文帝劉恒用賈誼言，徙淮陽王爲梁王始有之。《漢書·賈誼傳》：「梁王勝死，無子。誼上疏曰，『臣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梁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無山東之憂矣。』文帝於是從誼計，乃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餘城。」又《漢書·文三王傳》也有「梁孝王武爲代王。四年，徙爲淮陽王。十二年，徙梁。……居天下高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的記載。據此，是「北界泰山」之梁至漢文帝劉恒十二年才開始出現。今此文言梁與魯皆在泰山之南，足證其所謂梁者，確係指「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而「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之後的「北界泰山」之梁而言，實甚明顯。

第三，本書之成，不得在漢武帝劉徹元鼎二年（前一一五）修昆明池及元鼎六年（前一一一）平定南

越以前——《輕重甲》：「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君請遏原流，大夫立沼池。令以矩游爲樂。則越人安敢至？……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瀦），立大舟之都。大舟之都有深淵，壘十仞。令曰：能游者賜千（十）金。』未能用金千，齊民之游水者不避吳越。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人果至，隱曲薈（菑）以水齊。管子有扶（同浮）身之士五萬人，以待戰於曲薈（菑），大敗越人。此之謂水豫。」案越於春秋諸國，最爲後起。在齊桓公時，尚未通於中國。以後勾踐北上中原，與諸侯爭霸，然距齊桓公之死，已百七十餘年。且爲時甚暫，卽又寂焉無聞。齊桓公時，安得云「天下之國莫強於越」？這是以漢武帝劉徹修昆明池訓練水軍以平定南越事爲背景。史載高后呂雉死，趙佗因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劉恒時，雖經陸賈說令臣服於漢，然至武帝初年，其相呂嘉倔強益甚。是時，漢正與北方匈奴對抗，而南越常爲北征軍後顧之憂。劉徹之欲滅南越，實非一朝一夕之故。《史記·平準書》載：「是時粵（越）欲與漢用船角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索隱：「昆明池有豫章館。豫章，地名，以言將出軍於豫章也。」這是元鼎二年（前一二五）的事。至元鼎五年（前一二二），不過三年，劉徹果派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將江淮以南樓船二十萬人（《漢書》作十萬人）與越馳義侯所將巴蜀夜郎之兵齊會番禺。次年（前一二一），遂平定越地以爲南海等九郡。今觀此文，有云：「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不就是劉徹欲北伐匈奴而南越常爲後顧之憂的反映嗎？「大夫立沼池……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不就

是劉徹大修昆明池的反映嗎？其它如「三川」，則是長安涇、渭、汧三川之反映。如「大舟」云云，則是所謂「治樓船，高十餘丈，而旗幟加其上」的反映。如「扶身之士五萬人」，則是路博德等所率江淮以南樓船二十萬人的反映。如「曲菑」則是「番禺」的反映。所不同的，只是把漢人南征，改為越人北犯罷了。

第四，本書之成，不得在王莽居攝三年（公元八）於鎮壓翟義、趙明及西羌等起義軍時大舉封拜及始建國四年（公元二二）立為附城五差之制以前——《揆度篇》云：「今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謀屬國定名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然則是天下盡封君之臣也，非君封之也。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矣，天下每動，重封君之民二十里……」案此處所論，顯然是以王莽居攝三年鎮壓翟義、趙明及西羌等起義軍後大封功臣，和始建國四年立為「附城五差」之制為背景。第一，所謂「今天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謀厲國定名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云云，蓋即王莽於鎮壓翟義時，下詔封車騎都尉孫賢等五十五人皆為列侯及鎮壓趙明、西羌等時，「置酒白虎殿，大封拜……以大小為差，封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見《漢書·翟先進傳》）的反映。第二，所謂「封地十里」，古無此制。《孟子·萬章篇》、《禮記·王制》、董仲舒《春秋繁露·爵國篇》論封建，皆無封地十里之說。《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言：「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不過三十里。」又云：「天子觀於上古，……使諸侯得推恩分封子國邑，……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十餘里。」是歷代事實上亦無有「封地十里」者。至王莽始建國四年立為「附城五差」之制，然後才有所謂「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於一成」的規定。（《漢書·王莽傳》）「降殺以兩」就是說以兩數相減，自九以

下而七、而五、而三，以至於一。「至於一成」者，如淳注云：「十里爲成。」今此又云「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正是王莽制度之反映。至下文又言「天下每動，重封君之民二十里」者，是說賈人利用戰爭所得之盈利，相當於方二十里之封君，這和《史記·貨殖傳》所言「今有無秩祿之俸，爵邑之人，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意義是一樣的。

### 三、全面圍攻

據點既經建立，第二步就可以根據這些據點，向整個埋伏實行全面圍攻。關於本書所用各種例證，確爲漢代及王莽時代的實際歷史事實者，除以上各個據點外，其它散見於書中各篇者，爲數尚多。把這些僞裝全面揭開，以期露出它的本來面目，我想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工作。茲爲便於說明起見，特按照漢代帝王次序分別敘述如後：

#### 甲、屬於漢高祖時代者——

一、賀獻制度的反映——《輕重甲》：「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賀獻二字，又分見《輕重乙》及《輕重丁》。其制實始於漢。《漢書·高紀》：「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可見賀獻卽朝獻，而朝獻之有程，實自漢高祖十一年才開始規定的。

二、公葬制度的反映——《揆度》：「管子曰：匹夫爲鰥，匹婦爲寡，老而無子者爲獨。君問其若有子

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爲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這裏所述，與《漢書》高紀所載：「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內容完全相同。

### 乙、屬於文帝時代者——

一、嚴道銅山鑄錢的反映——《山權數》：「湯以莊山之金鑄幣。」案此語又見《輕重戊》篇。《鹽鐵論·力耕篇》亦有此語，惟莊山作嚴山。嚴山即莊山，東漢避明帝諱，故改爲嚴山。嚴山就是嚴道山，其山產銅。《史記·佞幸傳》：「太中大夫鄧通方寵幸，上欲其富，賜之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遍天下。」按《明一統志》：「嚴道廢縣，在雅州治東。秦始皇滅楚，徙嚴王之族以實其地，故名。」又《太平御覽》六十六引《蜀記》亦云：「秦滅楚，徙嚴王之族於嚴道。」《括地志》則云：「秦昭王相嚴君疾封於此，故縣有是稱。」是嚴道之得名，不論是由於嚴君疾，或楚莊王，要之皆在戰國末年或秦始皇時，則可確定。至其以嚴道銅山之銅鑄錢，則直至漢文帝時，始由鄧通爲之。可證本書之成，決不得在漢文帝賜鄧通銅山以前了！

二、除其田租的反映——《山國軌》有「去其田賦以租其山」的話。它主張「立三等之租於山」，以代替田賦的收入。《國蓄篇》也認爲「以田畝籍，謂之禁耕」。這和《漢書·文紀》一年和十二年，兩次賜天下農民田租之半；十三年，全除田之租稅，用意是完全一樣的。

### 丙、屬於景帝時代者——

一、珠玉金銀等三等幣制之反映——《國蓄篇》云：「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地數》、《揆度》、《輕重乙》等篇所言略同。案以珠玉、黃金及刀布同用爲幣，於古無聞。至秦并天下，始行三等貨幣制。《史記·平準書》云：「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鎰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書·食貨志》「三等」作「二等」。顏師古曰：「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爲上，而錢爲下也。」漢興，幣制屢有變更，然大抵皆因秦舊。據「各隨時而輕重無常」一語，則珠玉在秦漢時雖不爲幣，而一般人之心理，以其難得，仍甚重視之。其價值與地位，往往遠駕於黃金之上。雖無貨幣之名，而實際則等於最高等之貨幣。故《平準書》即逕云「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事實上，在漢時，珠玉確已取得最高等貨幣之地位。故《漢書·景紀》後三年正月詔云：「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知其終始。」《食貨志》晁錯上疏云：「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貢禹傳》載禹疏亦云：「宜罷採珠玉金銀之官，毋復以爲幣。」貢禹此疏，上於漢元帝初元五年，爲御史大夫時。可見到了元帝時代，漢朝還是以珠玉金銀爲幣的了。本文所論三等幣制，不僅是反映了秦漢時代的實際情形，而且其所謂「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二語，亦係從上引景帝詔文及晁錯疏文中「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蛻化而來。又「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數語，則與《食貨志》載賈誼疏所謂「上挾銅積，以御輕重，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一段文

字，有抄襲之關係，而它的時代性，也就很顯而易見了！

二、更名諸侯丞相爲相的反映——《輕重戊》：「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又云：「衡山之君告其相曰」。《輕重己》也說：「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案漢初諸侯王國，皆設有丞相，與中央同。至景帝中五年，始更名諸侯丞相爲相。見《史記·景紀》、《漢書·景紀》及《百官公卿表》。楚在春秋戰國時，皆有令尹而無相。衡山爲漢所立國。今此文言楚、代、衡山皆有相，則其所謂相，必非「張儀相秦」及「蘇秦並相六國」之相，而爲漢景帝中五年所改之相，實甚明顯。

丁、屬於武帝時代者——本書是漢末王莽時代的人討論封建國家統制經濟政策的書，而武帝一代，則是這一政策創造和實行的主要時代。所以書中對於武帝一代的歷史事實之反映，分量也就特別的多。這里僅舉其最顯著的數條於左：

一、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的理財思想之反映——《巨(筭)乘馬》：「管子曰：國器皆資(贍)，無籍於民。」籍就是賦斂。這是說不必賦斂於民，而國家所需要的器械都能足用的意思。這類的句子，在本書中不止一見。如：「故開闢皆在上，無求於民」(《乘馬數》)，「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國蓄》)，「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同上)，「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山國軌》)，「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同上)，「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又)官(管)天財，何求於民」(同上)，「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同上)，「軍五歲毋籍衣於民」(《地數》)，「終身無籍於民」(同上)，「五官(管)之數，不籍於民」(《揆度》)，「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輕

重甲」)、「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輕重乙》)、「故國八歲而無籍」(《輕重丁》)、「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同上)。蓋本書著者正以無籍而用足為其理財之中心思想。故極力主張施行輕重之策，而不主張直接向人民進行賦斂。梁啟超名之曰「無籍主義」，是很有道理的。然此種無籍主義，實完全本之於漢武帝時之大理財家桑弘羊而非著者所自創。《史記·平準書》記桑弘羊理財之成績云：

「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泰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一歲之中」是指的漢武帝元封元年。這是對桑弘羊推行的鹽鐵、均輸等官營政策的總結。據《漢書·肅望之傳》，張敞也說：「昔先帝(指武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鹽鐵論·輕重篇》御史亦云：「大夫各(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可見此種成績，確為武帝時桑弘羊所創造之歷史新記錄。雖《鹽鐵論·非鞅篇》及《禁耕篇》，大夫曾有「商君相秦……不賦百姓而師以贍」之言，《漢書·吳王濞傳》亦載「吳有豫章銅山，……以故無賦國用饒足」，似「無籍主義」在桑弘羊前，秦相商鞅及吳王濞即已先後行之。然兩者皆不過財政經濟上之自發的事實，而尚未能演為完整之理論體系。至桑弘羊根據漢武帝一代在財政經濟上之實踐，始以極肯定而強調之語氣，正式宣佈於全國經濟會議

之前。而本書著者則又繼承此一理論體系而更發揚光大之。大抵全書之中，無一篇不是以「無籍主義」為其中心的主題；所提方案亦無一而非實現此一中心主題之具體設計。故《管子·輕重》一書，我們竟可以稱之為「無籍贍國論」。《巨（筭）乘馬》篇的「國器皆贍，無籍於民」，不過是無數具體設計中之一端而已！

二、鹽鐵專賣政策的反映——古無以鹽鐵並稱者，至秦漢時始有之。這一點，羅根澤在其所著《管子探源》中，已有極詳盡之論證，這裏不必再贅。本書則往往以鹽鐵並稱。如《山國軌》云：「鹽鐵之筭足以立軌官」，又說：「鹽鐵撫軌」，即其明證。至《海王篇》則謂之「官山海」。官即管之假借。管就是今日經濟學上的所謂管制、獨占。山產鐵，海產鹽。故官山海，就是鹽鐵專賣。《海王篇》前半講「正鹽筭」，後半講「鐵官之數」，就是鹽鐵專賣政策的具體內容。此外《地數》、《輕重甲》、《輕重乙》等篇也都有專章講到鹽鐵專賣。而歷史上大規模實行鹽鐵專賣者實以漢武帝時為最盛。本書所述，除《輕重乙》提出關於山鐵民營係對桑弘羊政策有所修正外，其餘則與漢武帝所行之法完全相同。至《地數篇》所云：「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為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則與孔僅、東郭咸陽所言「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鈎左趾，沒入其器物」，不僅制度相同，即文字亦無大異了！

三、邊疆四裔及其特產之反映——《輕重甲》言吳、越產珠象，發、朝鮮產文皮冠服，禹氏產白璧，崑崙之虛產璆琳琅玕，而其地距中國皆為八千里。《地數》、《揆度》、《輕重乙》等篇，則言「珠起於赤野，

之末光」，「玉起於禹氏之邊山」。或曰「禹氏之玉」，或曰「禹氏邊山之玉」，或曰「玉起於禹氏之旁山」，或又曰「玉起於牛氏之邊山」，其地距周皆爲七千八百里。這些也都是以漢武帝時代之疆土情況爲背景者。《輕重甲》一開首即以「四夷不朝」爲談話之主題，便非漢武帝以前之任何帝王所能說出的口氣。而文中所列舉的四夷國名及其方位，亦唯漢武帝時代之疆域足以相當。所謂吳越，當然是指漢武帝時代的兩粵而言。赤野末光，地望未詳。但赤野或當作赤道之野講，其地必在南方，也是屬於兩粵的地方。所謂發、朝鮮，發就是北發，發與朝鮮連言，可能就是漢武帝時的穢貊朝鮮。所謂禹氏或牛氏，禹牛一音之轉，應該就是漢武帝時代的大月氏。至崑崙之虛，雖漢武帝時代無此國名，然《史記·大宛傳》云：「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窯。其山多玉石，採來，天子按古圖書，名河源所出山曰崑崙云。」則所謂「崑崙之虛」者，似亦指今新疆之和闐及其以西的西域各國而言。崑崙之虛很重要。崑崙與出玉之河源於闐發生聯繫，至漢武帝時始有之。王國維以月氏爲匈奴所敗，在漢文帝四年，而其西居大夏，則在武帝之初，因而斷定月氏既敗於匈奴以後，徙居大夏以前，其居必在且末于闐間。其說甚是。但因此遂疑本書爲漢文、景時所作，置武帝時始有之崑崙之虛及武帝以後的其他種種事實而不提，則未免有斷章取義、不從聯繫看問題之謂了！

四、平牴馬價的反映——《揆度篇》：「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價萬也。」案古無平馬價之說，漢武帝時始有之。《漢書·武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牴馬匹二十萬。」又《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梁期侯當千，太始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過平，是說超過了規定

的價格。元狩五年平價爲二十萬。此言「十五萬過平」，可見元狩五年以後，太始四年以前，又有一次平馬價之舉，而其價則在十五萬以下。不論其價爲多少，但都是漢武帝時的事則可肯定。又陰山原屬匈奴。至漢武帝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見《漢書·武紀》），才正式收入中國版圖。此處說陰山之馬可以用平價收購，上文又言「陰山之礪磧」，可以做爲「海內玉幣」之一。在漢武帝以前是不可能的。

五、衡山王賜使其太子孝客江都人救赫陳喜作輞車鏃矢的事件之反映——《輕重戊》：「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案各書皆不言春秋戰國間有衡山國。衡山之名，最早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其原文云：「始皇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上自南郡、武關歸。」《正義》引《括地志》云：「衡山一名岣嶁山，在衡州湘潭縣西四十一里。始皇欲向衡山，即西北過南郡，入武關，至咸陽。」若如此說，以衡山爲南岳之衡山，是始皇當日並未到達衡山了。但《史記》原文明明記載「之衡山」二字於「渡淮水」之後，與至「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之前。可知始皇當日在至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之前，確已到達衡山，而其地則必在淮水與南郡之間。且南岳的衡山，在秦、漢時，尚未爲人所重視，故不在天下名山之內。《史記·封禪書》言秦漢關東名山凡五：即石室（嵩山）、恒山、湘山（即始皇所祠者，乃洞庭湖中的君山）、會稽、泰山是也。然則始皇所到之衡山，必非南岳之衡山甚明。考楚項羽封吳芮爲衡山王，都郴。《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邾城在黃州黃岡縣東南二十里。本春秋時邾國。」其地在秦當爲一郡，而項羽因之以爲國。此

爲衡山國之初見。漢時，衡山復爲郡，屬淮南王。文帝十六年，立淮南厲王子安陽侯勃爲衡山王。是爲衡山國之再見。景帝五年，吳楚七國反，吳楚使者至衡山，衡山王堅守無二心。及吳楚已破，衡山王入朝，上以爲貞信，勞苦之曰：「南方卑濕，徙王於濟北以褒之。」盧江王以邊越，數使使相交，徙爲衡山王，王江北。是爲衡山國之三見。武帝時，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元狩元年，衡山王賜以反自殺。國除爲衡山郡。於是衡山國之名乃絕。又《史記·衡山王傳》稱：「王使（太子）孝客救（《漢書》作「枚」）赫、陳喜作輞車鏃矢。」這裏所說的「輞車鏃矢」很有意義。這便是本書所指的「公其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的械器。這些械器的製作方法和它的威力，我們今天已不能詳知。但衡山王既要謀反，則他所製造的輞車鏃矢，必是一種有名的武器，實無可疑。因此，衡山的械器，遂爲當時人所盛稱，因而也遂能反映到本書著者的腦海內。而這件事正出在漢武帝時代。那麼本書之成，決不得在漢武帝以前，這又是一個旁證了。

#### 戊、屬於宣帝時代者——

一、長度制度的反映——《輕重甲》：「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從來注家，對「長度」一詞，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解釋，但都是就字論字，與原有含義皆不相關。我在拙稿《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辯之甚詳。實則「長度」一詞，乃漢代一種有關財政開支之專門術語。《漢書·楊惲傳》：「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應劭注：「長，久也，一歲之調度也。」顏師古曰：「言總計一歲所須財用及文書之調度而移大司農，以官錢供給之，更不取於郎也。」原來漢制：郎官初到，依例

要先繳一筆費用，作為該機關所需財用及文書之開支。楊惲為中郎將後，革除了這個制度，另行造具預算，移文通知大司農撥款應用。這裏是說死而無錢安葬者，得由政府以所謂「長度」者予之，使其持向所在地官府支取官錢，作為購備棺衾之用。考楊惲為中郎將，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在宣帝地節四年（公元前六六）。至神爵元年（公元前六一）遷為諸吏光祿助止，共在職五年。這個制度的改革始於何年？今已無由詳知。但至宣帝派楊惲為中郎將時，才在歷史上第一次出現，則是可以肯定的。

### 己、屬於王莽時代者——

一、居攝思想的反映——《輕重戊篇》：「桓公曰：『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管子對曰：『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公其行義而已矣。』公曰：『其行義奈何？』管子對曰：『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上。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公曰：『善。』案齊桓公時，周天子雖弱，但無甚年幼者。桓公生於周莊王十二年，卒於襄王九年。莊王立十五年卒，子釐王立。釐王立三年，桓公始霸。釐王五年卒，子惠王立。惠王立二十五年卒，子襄王立。襄王有弟曰叔帶。襄王即位時，叔帶與王爭立，幾次逐王於外。賴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大難始平。以上各王，有子有弟，皆非「幼主」可知。依照本書各篇所反映之歷史事實，已證實為漢人作品。則此處所謂「天子幼弱」者，亦當於漢代帝王中求之。漢代共十三帝，幼主凡三。一為昭帝劉弗陵，即位時年僅八歲。二為平帝劉衍，即位時亦僅九歲。三為孺子嬰，即位時年才二歲。劉衍之時，無「諸侯亢強，聘享不上」之事。惟劉弗陵時，燕王旦與上官桀等有與霍光爭奪權位之行為。孺子嬰時，亦有安衆侯劉崇與其相張紹等百餘人起兵攻宛及東郡太守翟義立

嚴鄉侯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共起誅莽之舉。然劉弗陵時，劉徹有子甚多。天子雖云「幼弱」，但不得言「繼絕」。惟哀帝劉欣死後，確有「大統幾絕」情事。《漢書·王莽傳》云：

「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卽日駕之未央宮，遣使馳召莽，拜莽爲大司馬，與議立嗣。莽白以安陽侯王舜爲車騎將軍，使迎中山王奉成帝後，是爲孝平皇帝。帝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

同傳又云：張竦爲劉嘉作奏曰：「建平、元壽之間，大統幾絕，宗室幾棄。賴蒙陛下聖德，扶服振救，遮扞匡衛，國命復延。」又《平紀》云：「中山王卽皇帝位，……帝年九歲。……大司馬莽秉政。……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又《諸侯王表》云：「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師古曰：謂成、哀、平皆早崩，又無繼嗣。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召之稱。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可見此文內容，必係暗指王莽居攝而言，而且作者還有意識地把這件事叫做「行義」，他的立場，顯然是站在王莽一邊的。

二、黃虞思想的反映——《巨（筭）乘馬篇》云：「虞國得筭乘馬之數矣。」又云：「此有虞之筭乘馬也。」龐樹典以「虞國卽虞叔之國。在春秋前虞國盛時，必有善法，爲管子所取法」。案此說無據。既曰「有虞」，則非春秋之虞可知。此虞國及有虞，蓋亦作者假託之詞，然亦實爲一定政治背景下之意識形態的反映。考《漢書·王莽傳》載：

「始建國元年，王莽曰：『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於是封媯昌爲始睦侯，奉虞

帝後。」

「予前在攝時，始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以著黃虞之烈焉。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黃帝二十五子，分賜厥姓十有一氏。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予伏念皇祖考黃帝，皇始祖考虞帝，以宗祀於明堂，宜序於祖宗之親廟。……姚、媯、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

此外，傳中及《元后傳》，以「予之皇祖考黃帝，皇始祖考虞帝」作「家史」宣傳之處不一而足。由此可見黃、虞二帝與王莽是很有關係的。故班固云：「而莽晏然自以爲黃、虞復出也。」今觀本書，開宗明義第一章，就提出有虞爲所謂「策乘馬之數」之創立者。《地數篇》則以黃帝爲「陶天下爲一家」之典型人物。在《揆度》、《國准》、《輕重戊》諸篇，或以黃帝與堯、舜並稱，或以黃帝、有虞並稱，皆與一般敍述古代帝王世系之以唐、虞並稱者不同。這無疑是受了王莽宣傳祖德之影響有以使然。而本書作者對於王莽的態度，也就不說自明了。

三、「寶黃斲赤」思想的反映——《輕重己》：「以春日至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爲了這一個「黃」字，引起了很多學者們的爭論。實則漢代尚赤，新莽尚黃。這裏雖僅一字之不同，然實爲兩個時代特徵之反映。漢興之初，因劉邦夜殺大蛇，自以爲蛇者白帝子，而殺之者赤帝子，故服色尚赤。其後，武帝太初改制，雖曾一度尚黃，但並不同時排赤。且自劉向父子倡爲漢得火德之說，於是服色尚赤，乃成定論。至於新莽，乃大倡其「寶黃斲赤」之說。《漢書·王莽傳》云：

「梓童人哀章見莽居攝，卽祚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予黃帝金策』……卽日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壇，下書曰：『赤帝漢世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以十二月朔癸丑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鷄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旛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

莽又曰：

「予前在大麓，至於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阨，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赤世計盡，終不可強濟。皇天明威，黃德當興。隆顯大命，屬予以天下。」

莽又下書曰：

「寶黃廝赤，其令郎從官衣絳。」

服虔注云：「以黃爲寶，自用其行氣也。廝赤，廝役賤者皆衣赤，賤僕行也。」試以此與本篇互相對照，本篇春始天子服青而綻（冕）青。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秋至天子服白而綻白。冬始天子服黑經黑而靜處。冬至天子服黑而經黑。有青、黃、白、黑四色而獨無赤色。《呂氏春秋》、《月令》及《淮南子·時則篇》，三夏皆尚赤，本篇則代之以黃。這是具體史實之反映，決不是偶然的。

四、京師郡國民歌舞祠西王母之反映——《輕重已》：「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張佩綸謂「『皆齊』爲句，『大材』當作『大

牲」。父之妣曰『王母』。案如王母爲父之妣，豈有對父之妣不在家廟舉行祭祀而出祭於外之理？此當作「皆齊大材」爲句。「齊」與「齋」通，持也。材卽木材。大材，指木材之大者而言。此文似亦爲漢末民間祠祭西王母一事之反映。《漢書·五行志》云：

「漢哀帝建平四年（前二）正月，民驚走，持藁或椒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遇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夜折闌，或踰牆人，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仟佰，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檻下當有白髮。』至秋止。」

椒，音鄒〔zōu〕，《說文》：「木薪曰椒」。仟佰卽阡陌。此文所言「皆齊大材」，就是《五行志》「民持椒一枚」的意思。所言「出祭王母」，就是《五行志》「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仟佰，設祭……歌舞祠西王母」的意思。又此文列「出祭王母」於夏至，《五行志》「京師郡國民祠西王母」也在夏季。如此相合，決不能說是偶然的。又《五行志》於敘述此事之後，隨卽引用杜鄴之言，認爲是哀帝外家丁傅之應。但最後又說：「一日，丁傅所亂者小，此異乃王太后王莽之應云。」觀《漢書·元后傳》王莽下詔云：

「予伏念皇天命予爲子，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協於新故交代之際，信於漢氏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爲西王母共具之祥。當爲歷代母，昭然著明。」

事在始建國元年（公元九）。然則「祠西王母」爲「元后王莽之應」，王莽亦自承之了。

五、祀四望之反映——《輕重己篇》有「號曰祭日」，「號曰祭星」，「號曰祭月」，「號曰發繇」四語。案